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

资助申请指南（2025）

一、支持事项

对出站后留（来）大鹏新区继续从事新区重点领域科研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每人给予最高30万元科研资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3次等额发放至用人单位。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出站后与大鹏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申报资助时仍在职；

（二）申请人继续从事科研工作，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

（三）申请人年度考核合格；期间在辖区内更换工作单位的，应当由申请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受考核工作时长不低于一年；

（四）申请人已经获得市人力资源部门的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或出站留（来）深生活补助（以下简称“市级资助”）;

（五）下列出站留（来）深博士后不可享受本规定的科研资助：

1.本市在职人员脱产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回原单位继续工作的;

2.博士后出站后分配至深圳市外（以国家或者省博管办行政介绍信接收单位为准）再调入深圳的;

3.已申领过深圳市发放的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后，又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次出站后再留（来）深圳工作的。

三、年度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博士后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年度考核申请，填写《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年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简述个人任期年度内的道德品质、业绩贡献等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贡献佐证材料。

（二）单位考核。申请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确定初步考核结果。考核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同行评议、匿名投票等方式。

（三）内部公示。考核结果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用人单位反映，用人单位应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对考核结果予以更正并重新进行公示。

（四）提交考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用人单位确认考核结果后，将《考核表》以及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新区组织人事局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五）事后核查。新区组织人事局定期组织开展背景调查工作，对考核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有考核程序不规范情况的，视为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四、资助方式

（一）资助分三次发放，每次10万元；

（二）首次科研资助应当在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获得首次市级资助后的6个月内提出；第二次科研资助，须满足第一年度科研工作考核合格，应当在获得第二次市级资助后的1年以内提出；第三次科研资助，须满足第二年度科研工作考核合格，应当在获得第三次市级资助后的1年以内提出。获得市级资助的时间以补贴到账时间为准。

其中，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1日间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且在2025年9月1日后超出申报时限的，均可在2025年9月1日前提交申请（申请时需仍在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科研资助；

（四）错过首次申请的，或在深圳市其他区申领过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或生活补贴的，不再接受后续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大鹏新区或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缴纳的近3 个月的社保证明（按有关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人才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在大鹏新区缴纳的近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深圳市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或者深圳市人力资源部门接收申报人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人的身份证、博士后证书。

（七）申请人获得市级资助的证明材料（银行流水账单等）。

（八）所在单位指定账户（一类账户）。

（九）参与或主持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年度考核表》（首次申请无需提交，申请第二次时需提交第一年度考核报告，申请第三次需提交第二年度考核报告）。

以上材料（二）至（七） 项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责任部门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地址：大鹏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610室，电话：0755-88158769）。

七、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

八、审定程序

（一）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向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如委托他人递交,要求委托手续完备。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按程序报新区组织人事局汇总、审核和实地核验；

（二）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于次月对上月份已由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和实地核验;

（三）审核通过的，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组织人事局按财务相关规定拨付科研资助至单位指定银行账户，由单位按科研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支出；

（五）审核不通过的及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新区组织人事局通过公示、电话、短信等方式于2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请人。

九、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的，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资金，并依法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录入信用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2025年1月1日零时前已按《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关于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企业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人才社会组织公益性活动资助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2023年4月13日）》递交申请材料的，按原规定办理。2025年7月1日零时后，首次申请和续发均按照本指南办理。

（三）本指南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附件:1.1.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

 1.2.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年度考核表

附件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经办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博士后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手机 |  |
| 家庭住址 |  |
| 研究项目 |  | 出站时间 |  |
| 申请次数 | □ 首次 □ 二次 □三次 | 申请资助经费 | ¥ 元 |
| 出站后在大鹏新区工作时间 |  |
| 账户名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单位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新区组织人事局意见 | 初核意见：经审核，拟□同意□不同意给予资助。初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复核意见：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审批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工 作时 间 |  | 从事专业 |  | 所 学专 业 |  |
| 考核类型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 主要学历（**自大学起**）起止时间（年、月） | 院 校 及 专 业、学 位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资助期内单位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前单位 | 变动后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研 情 况（**说明：科研情况、论文论著统计、获奖及业绩情况只需填写资助期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 承担项目或课题名称 | 负责人 | 个人作用 | 进展情况 | 起止时间（年月—年月） | 经费 |
| 从事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  |  |  |  |  |
| 省部级 |  |  |  |  |  |  |
| 市级（含校级） |  |  |  |  |  |  |

**论 文 论 著 统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 |  篇 | 其中第一作者 | 篇 | 国际刊物 |  篇 |
| 国家核心刊物 |  篇 |
| 省部级刊物 | 篇 |
| 发表论著 | 部 | 其中第一作者 | 部 | EI收录 | 篇 |
| SCI等收录 |  篇 | SCI统计引用 | 篇 | 其中他人引用 | 篇 |
| 主要论文题目 | 著（作）者排列名次 |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 | 发表时间（X年X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种 类 | 获奖项目名称 | 等 级 | 排 名 |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述职（500字以内）**

|  |
| --- |
|  |

**考核情况**

|  |
| --- |
| 道德素质考核情况：**（300字以内）** |
| 业绩贡献评估情况（包括其在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300字以内）** |
| 考核结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备案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以上内容可另附材料说明。**